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79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謝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謝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陳○○告訴被告李○○詐欺等案件，（一）第一次開偵查庭時，受評鑑人僅問話 10 分鐘，對案情重點尚未瞭解就退庭，並要求請求人以書面陳述或請律師代筆，且系爭案件也只開庭 2 次，每次問話都不到 10 分鐘，請求人尚不及表達即逕遭退庭；又（二）系爭案件犯罪時間係從民國 93 年至 96 年底，請求人不理解受評鑑人之偵辦方向，無法接受偵查結果係因時效完成而無從將被告定罪，且請求人並無說過不提告，只是敘明薪資部分難以提告，然受評鑑人卻誤會請求人不提告，並在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為錯誤記載，誤判時效，已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受評鑑人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、行為不檢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均屬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

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- (一) 受評鑑人所為之訊問，乃係為釐清對於案情有重要關聯之事項，且為必要調查之事項，如請求人認在偵查庭陳述不夠完善，本得事後以書狀補陳，或委請辯護人以告訴補充理由狀補陳，對請求人權利自始無影響；而依請求人所提供系爭案件相關證據影本顯示，請求人於系爭案件偵查中，曾多次以書面陳報方式向受評鑑人說明案情。據此，此部分實難認受評鑑人執行職務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- (二) 按追訴機關選定何種偵查方向及採取何種偵查措施，甚或傳喚當事人等到庭應訊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；又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況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後，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審核，認受評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 款、第 10 款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並無違誤或不當，請求人再議無理由，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不得因受評鑑人就

系爭案件偵查結果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及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違失等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聲請調閱系爭案件交付受評鑑人之相關證據、聲請到會說明案情，並請本會重審系爭案件，因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且部分請求非本會職權，故核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